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023 修订版试行）

经学会第十届十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1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调动广大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电子信息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下称电子科技奖）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励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

第三条 电子科技奖面向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奖励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以及在科学普及工作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四条 中国电子学会维护电子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荣誉性，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提名、评审

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电子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中国电子学会全权负责电子科技奖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电子科技奖的工作经费和奖金由中国电子学会自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电子科技奖设立：创新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5个奖种。

（一）创新成就奖。旨在奖励近10年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完成重大影响成果，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普及事业中有重大贡献，显著推动了学科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坚持在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或科学普及工作的个人和团队。

（二）青年科学家奖。旨在奖励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43岁及以下，女性45岁及以下）。

（三）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电子信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科学机理、特征或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或理论进步的个人。

(四)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电子信息技术、理论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或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集体。

(五) 科技进步奖。授予创新性完成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和应用推广，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九条 奖励等级和数量。

(一) 创新成就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个，包括个人和团队。其中保留至少 1 个名额用于奖励科学普及工作的个人和团队。团队的奖励对象包括主要带头人和主要团队成员。

(二) 青年科学家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 30 人。其中女性应不少于 10%。

(三)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3 个奖种，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数量的 40%。

第十条 下列科技成果，或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集体，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电子科技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涉密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成果；

(三)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

果；

（四）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五）同一技术内容（指主要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创新内容）重复申报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中国电子学会设立有关工作组织，承担电子科技奖相关工作。

（一）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称奖励评审委员会）

承担评审工作。每年的组成人选从中国电子学会专家库中聘请电子信息领域的专家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包括初评组和终评组，初评组通过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提出授奖建议；终评组参考初评组意见，审定获奖项目（人、团队）和奖励等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同时可对电子科技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下称奖励办）

奖励办设在学会总部科技评价部门，承担电子科技奖的日常工作，支撑奖励评审委员会工作。奖励办负责《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起草和报批；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电子科技奖的提名征集、评审组

织等工作；负责建立和维护中国电子学会专家库，聘请评审专家组成年度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协等科技奖励和荣誉表彰相关工作。

奖励办主任由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学会总部科技评价部门现职人员组成。

第四章 提名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电子科技奖实行提名制。行业属性或研究领域属于电子信息的科学技术成果、组织或个人，均可被提名电子科技奖。不接受自荐。

第十三条 电子科技奖评审程序分为初评和终评。

（一）初评包括网络评审和专业组会议评审2个环节，采取无记名打分与投票结合的形式进行；

（二）终评会以会议形式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四条 授奖标准。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3个奖种不同等级的授奖标准。

（一）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满二年，并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研究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显著推动了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

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研究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有效推动了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破提供一定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实施应用满二年，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提名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项目成果具有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电子信息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项目成果具有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对电子信

息技术优化升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项目成果具有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电子信息技术优化升级发挥较大作用，通过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推动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提升，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二年，取得相当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提名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或者系统集成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应用广泛，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或者系统集成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得到重要行业应用，创造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

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要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或者系统集成取得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先进，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取得较好的行业应用，创造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或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

第十六条 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要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公开专家身份，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或交换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五章 公示、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十八条 电子科技奖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终评会结束后，奖励办向拟授奖对象履行评审结果告知程序。告知无异议，由奖励办在中国电子学会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电子科技奖候选人、候选团队及候选项目持有异议

的，在公示期内向学会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

第二十一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团队、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会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学会奖励办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在收到通知 10 天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学会奖励办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学会奖励办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形成意见后，报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及时通知异议双方。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四条 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当年奖励或停止参评程序，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如符合条件，可在下一年度继续报批或参评。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处理完毕，由奖励办报送中国电子学会理事长批准，发布当年度电子科技奖奖励公告。

奖励办择机举行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奖金将根据实际在每年电子科技奖通知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六条 奖励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数量说明。

(一) 创新成就奖总数不超过 10 个。其中团队，每个团队奖励总人数不多于 15 人，其中团队带头人不多于 3 人。

(二) 自然科学奖的完成人不多于 5 人。

(三)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不多于 6 人。

(四) 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一等奖不多于 15 人；二等奖不多于 10 人；三等奖不多于 5 人。

(五)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一等奖不多于 10 个；二等奖不多于 7 个；三等奖不多于 3 个。

(六) 各奖种候选人、候选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提名各方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中国电子学会 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电子科技奖是对有关集体或个人在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奖励。获奖证书不作

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九条 报送材料一律不予退回，纸介材料保存一年后由奖励办统一销毁。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